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（2017 年 1 月）

2016 年 11 月 23 日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黄秦香、张永志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完成。本次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292,240,000 元减少至 292,188,000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拟对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,224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,218.8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,224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9,224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,218.8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9,218.8万股。

本修正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核通过，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生效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9 日